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簡垂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欲對相對人寄發債權讓與通知，惟經查相對人戶籍設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居所及送達處所皆不明，此有戶籍謄本可證，另聲請人依所提之執行名義所示，其上所載債務人即相對人住址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」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書，亦遭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信封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，為此狀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仍設籍於龜山區戶政事務所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葉栗彤